

誰定義的文學？——以 1976 年《南洋商報》 副刊為個案分析

曾維龍*

摘 要

本文主要以 1976 年馬來西亞《南洋商報》副刊作為個案，分析這一年份副刊不同版位的內容和文章，包括《新婦女》、《小說天地》、《讀者文藝》、《商餘》、《行業與生活》等各個版位所刊載的小說、雜文、散文和詩歌。本文首先嘗試以量化分析的方法說明編者是如何將純文藝、俗文學進行分類，繼而從文類的角度分析編者是如何定義「他們」所認定的「文學」。本文嘗試圍繞著「文學由誰來定義？」、「純文學由誰來區分？」，本文在嘗試回答上述問題的過程中，一方面根據馬華文學史與副刊的沿革傳統，討論 1976 年《南洋商報》副刊的繼承性意義；其次從數據量化的角度闡述這一年份的寫作規模和生態，以為馬華文學研究提供另一視角，從靜態的研究探討馬華文學內部系統生態。

關鍵詞：馬華文學史、副刊研究、文學生產、文學傳播

*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文系講師、中國廈門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Literature as defined by whom?– Case analysis of Supplementary Sections of *Nanyang Siang Pau* of Malaysia in 1976

Chou Wen-Loong*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supplementary sections of *Nanyang Siang Pau* of Malaysia in 1976 as a case for study and analyzes the contents and literary works of the various pages in these supplementary sections in the particular year, including fiction, essays, prose and poetry published in pages such as *New Women*, *Fiction World*, *Readers' Literature*, *Other Than Business*, *Work and Life* etc. At the outset, the paper attempts to employ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 to show how the editors classified the contents into pure literature and popular literature. Subsequently it analyzes from the genre perspective how the editors defined 'literature' as they had perceived. The paper then seeks to further its discussion by focusing on a series of questions such as "who should define literature?", "who should decide what is considered serious literary?" etc. On one hand it draws from the history of Ma-hua literature and the evolutionary traditions of the newspaper supplementary sections to examine the continuing significance of the supplementary sections of *Nanyang Siang Pau* of Malaysia in 1976. On the other, it describes the scale of literary writing and the literary ecology in the particular year from the quantitative methodology to provide an alternative viewpoint for research on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i.e. using the static research approach to explore the internal systems ecology of Ma-hua literature.

* Lecturer of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Malaysia. PhD candida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P.R.O China.

Key words: History of Ma-hua literature literature, study on newspaper
supplementary sections, literary ecology, literary communications

誰定義的文學？——以 1976 年《南洋商報》 副刊為個案分析

曾維龍

一、前言

如何定義「文學」？這是眾多文學理論專書開宗明義處理的第一道問題。自浪漫主義時代開始，文學等同於「想像性」(imaginative)的寫作。文學由諸如模仿、虛構、想像性、創造性等屬性來區分；詩歌、戲劇、小說等被視為「文學」的作品，與真實相對立。俄國形式主義者把文學語言和日常語言區分，認為文學是一套「偏離於語言標準的語言，或一種語言暴力」¹，將文學視為一種特殊的語言組織，有自己的特定規律、結構和手段，從唯美的角度重新定義文學。20 世紀 30 年代至 50 年代期間，「新批評」盛行於英美文壇，文學更被視為獨立的客體，強調文學的本體論。²1940 年代末，勒內·韋勒克 (Rene Wellek) 和奧斯汀·沃倫 (Austin Warren) 的《文學理論》一方面肯定新批評的理論成果，確定新批評對文學內部研究的貢獻，認為「就像一個人一樣，每一文學作品都具備獨有的特性，但它又與其他藝術作品有相同之處，如同每個人都具有與人類、與同性別、與同民族、同階級、同職業等的人群共同的特性」³，從文學本體論的角度，強調文學的「想像性」；另一方面則強調文學外部研究的意義和價值。

¹ 特雷·伊格爾頓著 伍曉明譯：《二十世紀西方文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4。

² 蘭色姆在《新批評》最後一章以「呼喚本體批評家」為題，通過對符號/圖像、格律/意義的討論集中說明詩歌自身的審美作用和美學意義，而不是道德說教，或是心理學、社會學和生物學的意義。見約翰·克勞·蘭色姆著，王臘寶、張哲譯：《新批評》(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 年)。

³ 勒內·韋勒克、奧斯汀·沃倫著劉向愚、邢培明、陳聖生、李哲明譯：《文學理論》(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 年)，頁 8。

1983 年，特雷·伊格爾頓 (Terry Eagleton) 更是斷言所謂「文學經典」和「民族文學」是一個「由特定人群出於特定理由在某一時代形成的一種建構 (construct)。」⁴他甚至認為文學根本不存在本身 (in itself) 的價值。對構成文學的種種價值判斷是歷史地變化著的。它們最終不僅涉及個人趣味，而且涉及某些社會賴以行使和維持其對他人的統治權力的種種假定。⁵與此同時，文學的定義在文化研究開始盛行以後再次重新作了不同界定。1970 年代自美國開始的文學經典爭論與文化研究的興起不無關係。「經典開拓」、文學研究的多元性等等議題在 1980 至 1990 年代期間，開始熾熱於歐、亞等區域。文學不僅僅是純粹美學的課題，同時也是廣泛的文化參與問題。如何定義「文學」顯然成了一項艱難的工作。不同時代，不同文學研究的論述，都一再揭示當下的批評家和理論家對文學有著不同的理解與詰難。「文學」的定義在各個學者的解釋性話語中有著許多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顯然與我們的文化環境有著密切和複雜的關係。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報章副刊生態研究正可說明以上複雜性的狀態。職是之故，筆者於 2011 年至 2012 年之間以廈門大學南洋研究圖書館館藏報庫的 1970 年代《南洋商報》副刊為對象，嘗試從文化研究的角度探討馬華文學場域中「文學」的價值。

為何選擇 1970 年代？又為何僅選擇 1976 年的《南洋商報》副刊為個案研究呢？有以下幾層意義。第一，相對於 21 世紀當下我們所閱讀的副刊，1970 年代的讀者相當積極投稿，以至於他們的書寫形式或以詩歌，或以散文、小說等等各類的文學形式來呈獻。那個年代的「青年文藝」⁶，在馬華知識份子的圈子中是一個特定的文化符號。第二，編輯在接收寫作者投稿時，已經預設了各個欄目的讀者群，並主導各個專頁版面的主題、內容、書寫風格的輕與重等價值導向。當作者投稿之時，他們已瞭解編輯所預設的版位欄目。換句話說，編輯流程中的「權力」運作主導了讀者和作者的想像空間。第三，1970 年代的副刊欄目和文章的書寫形態顯然更為多元，而且內容主題大多與本土社會文化息息相關。當下我們所閱讀的《南洋商報》副刊已經高度商業化，所呈現的內容以消費主義為主導。嚴

⁴ 特雷·伊格爾頓著 伍曉明譯：《二十世紀西方文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1。

⁵ 特雷·伊格爾頓著 伍曉明譯：《二十世紀西方文學理論》，頁 15。

⁶ 「青年文藝」在馬華文藝界中有特定的符號所指。在進入網絡資訊時代之前，中文紙媒是馬華精神文化重要的寄託場域之一。見莊華興：〈馬華「青年文學」隨想〉，《當今大馬》，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columns/210315>，2012 年 9 月 30 日。

肅性的文藝版位成為小眾讀者。因此，相比之下 1970 年代《南洋商報》副刊所收納的顯然是廣義的文學，涵括各類學術的、文化的和感性的書寫。然而也同時涵括狹義的文學，即以追求生命觀照、唯美的嚴肅性文學。易言之，副刊編輯在排版選稿的過程中，主宰著「什麼是文學」、「誰的文學」等等話語權。第四，在馬華文學史的論述中，從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的文藝副刊逐漸成為馬華文學場域中的兩大支柱。《南洋商報》的文學副刊從二戰以前即創立了自身的傳統。1970 年代的《南洋商報》更是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報館。儘管市場佔有率與馬華文學的發展沒有必然的聯繫。然而《南洋商報》副刊毫無疑問是馬華文學批評、傳播、交流的重要公共場域空間之一。尤其在 1969 年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南洋商報》完全分割以後，編採部門也隨之分道揚鑣，各自運作。《南洋商報》副刊自 1970 年開始由馬來西亞本土人員自主編輯，初期依然大量刊載新加坡文藝副刊稿件⁷，及至 1976 年馬來西亞《南洋商報》自身本土的讀者群和作者群已相對穩定。⁸

因此，筆者以 1976 年的《南洋商報》副刊為基準，以這一年份的專頁版面欄目進行比較，統計各專頁版面的各類書寫形式，以數據說明各類型書寫的規模。這些專頁版面包括《新婦女》、《健康與生活》、《讀者文藝》、《少年樂園》、《小說天地》。這些園地，不管是《新婦女》、《健康與生活》等等涉及個人生活不同層面的版面欄目，都允許讀者以詩歌、散文、甚至小說和話劇（劇本）的方式表達。這裡所指的文學作品是以廣義的文學類型來定義和區分——散文、詩歌、小說、雜文和話劇（劇本）。如果從這個標準而論，則 1976 年的《南洋商報》副刊專頁版面有《新婦女》、《小說天地》、《讀者文藝》、《商餘》、《行業與生活》和《少年園地》大量刊載了上述不同文學類型。這些版面大部份都由本土作家、讀者供稿，《小說天地》則以港、台作家為主，載有武俠小說、推理小說、言情小說、翻譯小說等等通俗小說。每日報章幾乎有至少 3 至 4 大版輪流刊載上述專頁版面，只

⁷ 見李錦宗：〈導言〉，李錦宗主編：《馬華文學大系·史料（1965-1996）》（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彩虹出版，2004 年），頁 xx。

⁸ 在新馬兩地分離後的十年期間，馬華文學依然是以新加坡為中心。類似的論述可以從李錦宗的馬華文學年度概況簡介書寫當中窺探一二。他在 1970 年代期間，皆在每一年年終為馬華文壇作一概況記錄。他為 1971 年作總結時，即直接指出「馬華文壇的中心依然是在新加坡」。李錦宗：〈1976 年文藝界概況〉，李錦宗主編：《馬華文學大系·史料（1965-1996）》，頁 336。

有《小說天地》星期一至星期天連續刊載。其餘非文學副刊版面如旅遊、醫療服務等主要是提供資訊，或專家解說。因此不在此文論述範圍內。一年當中，除了 1 月 1 日陽曆新年，隔日（1 月 2 日）無報，以及農曆新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和聖誕節 12 月 26 日無報以外，幾乎都是全年無休。

在上述大量副刊的書寫中，文學的「純」顯然不在於文類，而是讀者和編輯對文學的態度。新馬兩地分流以後，在報章副刊中第一次的本土文學論爭——「是詩？非詩」在《讀者文藝》出現。⁹純文學等同於嚴肅文學，只在《讀者文藝》刊登。《商餘》則刊載評論雜文。其他版面如「新婦女」也同時容許他們所認為的「文學稿件」。¹⁰誰在定義文學？本文將從兩個方面來探討，一是根據馬華文學史與副刊的沿革傳統，討論 1976 年《南洋商報》副刊的繼承性意義；二是以篇章統計的方式，從量化分析的角度闡述這一年份的寫作規模和生態。當然，個案研究有其局限性。1976 年或許不能代表整個 1970 年代，但 1976 年卻是新馬兩地文學分流後一個相當重要的分水嶺。從這一年開始可以察覺到馬來西亞副刊已經有自身的文藝命題討論。¹¹筆者作此嘗試，以期在未來能與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年份做一對比，以說明不同年代之間馬華文學場域的發展變化。

二、馬華文學史與新馬副刊

自 1919 年馬華新文學發軔開始，報章副刊承載著馬華文學傳播和發展的重要使命。1970 年代，方修所編纂的《馬華新文學大系》和馬華文學史奠定了馬華文學研究範式，以報章副刊、文學雜誌為史料基礎，以現實主義理論為準則，歸納、概括和整理馬華文學不同時期的發展階段和特點。¹²他曾言：「馬華文藝報刊的史

⁹ 見陳雪風編：《〈是詩？非詩〉論爭輯》（吉隆坡：野草出版社，1976 年）。

¹⁰ 李錦宗：〈1976 年文藝界概況〉，李錦宗主編：《馬華文學大系·史料（1965-1996）》，頁 364。

¹¹ 《星洲日報》文藝副刊甚至遲至 1975 年年底，才開始由甄供在吉隆坡編輯。李錦宗：〈1975 年的馬華文壇〉，李錦宗主編：《馬華文學大系·史料（1965-1996）》（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彩虹出版，2004 年），頁 359。

¹² 方修把戰前馬華文學史自 1920 起年至 1946 年共分為四個階段，即萌芽期（1919-1924）、擴展期（1925-1931）、低潮期（1932-1936）、繁盛期（1937-1945）。戰後馬華文學史也分為四個階段：戰後初期（1945 年 8 月-1948 年 6 月）、緊急狀態初期（1948 年 6 月-1953 年 9 月）、反黃運動時期（1953 年 9 月-1956 年年底）和新馬獨立前後（1957-1970）。他的分期說主要體現在他所編著的《馬華新文學史稿》（修訂本上、

的演進，與新文學本身的發展是相適應的。」¹³在他所列舉的戰前馬華文學萌芽時期（1919年至1925年）重要副刊，有新國民日報的《新國民雜誌》、叻報的《文藝欄》和《叻報俱樂部》，南洋商報的《商餘》，檳城光華日報的《光華雜誌》等幾個。¹⁴這些綜合性副刊內容廣泛，語言文白參半。1924年開始，《新國民日報》陸續開闢專門版面，有《小說世界》、《戲劇世界》、《兒童世界》和《詩歌世界》。新馬華文報業副刊開始了新階段，廢除剪稿，開始大量採用本土作品。

1925年至1931年期間，方修認為這是馬華文學史第二發展階段——擴展期。¹⁵附屬在《新國民日報》的《南風》（1925年7月15日）、《叻報》的《星光》（1925年10月9日）以提倡嚴肅的文學姿態出發。其後的《先驅》（1925年12月）、《綠洲》（1926年）等文藝副刊也分別在《光華日報》和《南洋時報》發刊，帶動了馬華新文學興盛的局面。直到二戰爆發，諸多報章停刊為止。當時的文藝副刊「為數不下三百種，傑出的也有三、四十種」¹⁶。

二戰以後，新馬兩地政局出現了許多變化。二戰時期停刊的大大小的華文報刊陸續復刊。1945年直到1957年8月31日馬來亞獨立為止，共有64家不斷復刊或創刊。¹⁷馬來亞獨立以後，《南洋商報》、《星洲日報》、《光華日報》、《中國報》、《建國日報》、《星檳日報》、《新通報》（《馬來亞通報》）等報章成為馬來亞半島華人社會的主流媒體。1965年，新馬分家，原以新加坡為根基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在吉隆坡先後設立分部，最後兩地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逐步地各自為政。1969年，馬來西亞的《南洋商報》正式獨自經營，與新加坡的《南洋商報》以姐妹報相稱。1983年，新加坡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合併，改名為《南洋·星洲聯合早報》和《聯合晚報》，兩家報章實際上已不存在。

下卷，新加坡：世界書局，1975、1976）、《馬華新文學簡史》（新加坡：萬里書局，1974）、《戰後馬華文學史初稿》（新加坡：T. K. Goh，1978）當中。此外，方修毫不諱言認為馬華文學的主流就是現實主義傳統。所謂現實主義，他認為至少有五類，即：（一）客觀的現實主義、（二）批判的現實主義、（三）徹底的批判的現實主義、（四）新舊現實主義和（五）新現實主義，只是馬華文學並沒有出現「徹底的批判的現實主義」。見方修：《馬華文學的現實主義傳統》（新加坡：烘爐文化企業，1976年），頁21。

¹³ 方修：《馬華新文學簡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6年），頁4。

¹⁴ 參閱方修：《馬華新文學簡史》，頁4。

¹⁵ 見方修：《馬華新文學簡史》，頁41-44。

¹⁶ 楊松年：《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析論（甲集）》（新加坡：新加坡同安會館，1986年），頁2。

¹⁷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新聞學院新聞傳播學系，1996年），頁2。

1980 年代，《建國日報》和《星檳日報》停刊。1994 年《新通報》（《馬來亞通報》）因營運問題，自動停辦。華文報章的萎縮，自然影響副刊的存在。尤其 1970 年代開始，華文報館經歷現代化營業的轉向，《南洋商報》以不斷改進的技術，在印刷、排版方面取得優勢。在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期間，佔據了主要的華文讀者市場。¹⁸1990 年代《星洲日報》才後來居上，在報份銷量上與《南洋商報》平分秋色。2001 年南洋報業集團為馬華公會收購，2006 年輾轉並購在張曉卿的星洲媒體集團底下。自此《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中國報》、《光明日報》等主流報章，合併為同一集團，形成星洲媒體集團的壟斷局面。

在上述背景下，副刊的生態也隨之改變。報章除了日常新聞報導外，副刊沿襲著戰前的規格，開闢不同類型的專門版面，以供讀者投稿。直到 1991 年開始，報館逐步電腦化以後，排版和印刷技術的躍進，促使副刊的呈獻方法更加精緻和多元。維繫著馬華文學生存的純文藝副刊主要還是存在於各大報章之中，提供馬華文學活動的各類資訊和嚴肅文學的創作空間。1970 年代的純文藝副刊有著諸多改變，如《南洋商報》的《青年文藝》從 1973 年開始改為《讀者文藝》。1975 年，由甄供主編的《文藝春秋》開始在《星洲日報》創刊。這兩大純文藝副刊板塊支撐著馬華文學兩大板塊。其他報章或是局限於某一區域，如《光華日報》主要面向北馬的讀者；或是改變市場策略，如《中國報》和《光明日報》定位於中下階層的讀者。副刊的格局也自然與報館經營策略同調。1990 年代還有一股趨勢，即電腦和網際網絡的普及化。尤其 1990 年代後期，不管《南洋商報》或是《星洲日報》，這兩大華文報館開始注重市場包裝和營銷。副刊各個專門版位趨向資訊化、圖像化和通俗娛樂化。除了嚴肅的純文藝副刊和星期天的評論論壇以外，多元的互動書寫現象已經不存在。純文藝副刊成為小眾讀者的圈子，副刊的各個專欄也固定在一批作者圈子當中。

縱觀以上新馬華文報章副刊的發展歷程，楊松年所說的戰前文藝副刊的多樣

¹⁸ 根據葉觀仕《馬新新聞史》，1970 年開始《南洋商報》的銷售與讀者人數一直增加。他指出：「以 1976 年為例，讀者比 1975 年增加了 11%（星期刊），星期一至星期六的讀者人數則增加了 9%。當時，在西馬的平均讀者人數是 60 萬 8 千人（佔所有華文報讀者人數的 51%），星期刊的讀者人數是 63 萬 9 千人（佔西馬華文讀者人數的 53%）。根據馬來西亞市場研究公司（SRM）調查，由 1976 年 1 月至 6 月，《南洋商報》每天的平均總銷數是 9 萬 6 千 70 份。星期天的平均銷數是 11 萬 7 千 632 份。」1986 年至 1994 年的的讀者銷售量也就維持在 15 萬份至 19 萬份之間。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 134。

化，至 1970 年代以後隨著華文媒體生態的改變進一步趨向小眾化。但是作為馬華文學場域的重要平臺，其作用依然集中在文學生產、傳播的意義之上。

三、副刊的定義和《南洋商報》副刊傳統

副刊從屬於報章，報章的主要版位則集中在各項時事新聞的報導。因此，副刊承擔著讓讀者互動、評論和寫文章的平臺作用。¹⁹早期新馬華文報章的副刊夾雜各種文類作品，僅僅作為報章的欄目。綜合性的副刊是從 1924 年的《新國民日報》開始，闢有不同的專頁版面——《小說世界》、《戲劇世界》、《兒童世界》和《詩歌世界》，所刊登的文類混雜，包含評論、散文、詩歌、小說、雜文等文體。然而在方修和楊松年的文學史論述中，真正的純文藝副刊是從《新國民日報》的《南風》（1925 年）開始，並以此為馬華新文學發展新階段的標誌。然而什麼是副刊？方修和楊松年並沒有清楚地定義，而是在不知覺地使用了諸如「副刊」、「綜合性副刊」、「文學副刊」、「純文學／純文藝副刊」等術語。²⁰

以《南洋商報》的《新生活》為例。這份副刊於 1923 年 9 月 6 日創刊，礙於版位有限，每期容納文字有限。但是第 1 期的欄目內容即有「自由談話」、「新小說」、「教育」、「衛生」、「文藝」等欄目，其後又增添「讀者俱樂部」、「社論」、「雜感」、「評壇」、「讀者與記者」、「專載」、「演講」、「文藝談」、「小說」、「遊記」、「詩」、「新詩」、「研究」等欄目。²¹楊松年繼而評論：「事實上，許多分類有著重複的問題，如第 1 期在文藝類外，又設『新小說』，不太必要。無論如何，這是早期新馬報章副刊在版位編排上的共同特色。」²²楊松年繼方修之後，確立了馬華文學研究領域中一個重要的方向，即戰前馬華文學文藝副刊研究。他以個別副刊為單位，建立了一個系統的文學史料檔案體系。²³從他所建構的批評話語中，反映了他對

¹⁹ 副刊最早亦稱「附刊」。楊松年在《新馬華文現代文學史初編》一書中，著有一文專論報章副刊與期刊雜誌研究的意義。此文簡要闡述了新馬副刊的淵源來自中國期刊或報章副刊的影響。見楊松年：〈報章副刊與期刊雜誌研究的意義：發刊詞研究為例〉，《新馬華文現代文學史初編》（新加坡：BPL（新加坡）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19-22。

²⁰ 楊松年在《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析論（甲集）》前言以文藝副刊泛稱戰前報章具有文學作品的副刊。因此《新生活》儘管在他的詳論中，僅僅是綜合性副刊，然而亦列在他的研究視野中。楊松年：《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析論（甲集）》，頁 1-2。

²¹ 見楊松年：《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析論（甲集）》，頁 5-6。

²² 楊松年：《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析論（甲集）》，頁 6。

²³ 楊松年有關戰前馬華文學副刊研究主要集中在他的《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析論（甲集）》

研究客體的認知視野。他所說的「不太必要」包含了他對文學的理解和既定觀念。楊松年指出：「《新生活》出現於新馬第一個純文學副刊《新國民日報》的《南風》之前，它與當時許多副刊一樣，以綜合性的面目，但也包含了不少的文藝作品，推動著新馬萌芽期的文學的發展。」²⁴「綜合性副刊」、「文學／文藝副刊」、「純文學／純文藝副刊」等等概念，在他應用過程中自然而然呈現了不同層次的區隔。馬華文學史研究中所指稱的「副刊」，比較明確的分野是「文藝副刊」與非文藝副刊，前者包含詩歌、散文、小說、雜文、文學評論等文學類型的文章；後者則指資訊性、或非文學類別（如以思想文化評論、社會評論為主的星期天增刊）的副刊。儘管後者沒有出現在方修和楊松年的論述之中，然而從整體性角度而論，副刊專頁欄目從過去直到現在的演變沿革，大體可以從他們的研究論述中看到一個概況。相對而言，戰後馬華文學副刊研究則乏人問津。尤其 1965 年新馬分家以後，馬來西亞華文報章的研究工作主要由媒體研究者承擔。馬華文學研究者則無多大建樹。

《南洋商報》於 1923 年民間企業家陳嘉庚創辦，原意是陳嘉庚為自己的商業開拓宣傳渠道，另一方面則是為華商服務，推動教育事業。《新生活》是該報第一份副刊。該報自出版以後，以新加坡為基，銷量穩定上升。至 1938 年，其銷售量已達 30000 份。²⁵以《南洋商報》的銷量而論，當時的《南洋商報》已成為南洋華社的主流媒體。1933 年 8 月，《南洋商報》經過改組後，脫離陳嘉庚有限公司，由李光前、林慶年、李玉榮等承辦，自行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自此以後，《南洋商報》的業務蒸蒸日上。其影響力自然也隨著銷售量和讀者的增加而擴大。根據楊松年的研究，《南洋商報》戰前的文學副刊有《學生文藝週刊》（1924 年創刊）、《洪荒》（1927 年創刊）、《文藝週刊》（1929 年創刊）、《曼陀羅》（1929 年創刊）以及《壓覺》（1930 年 7 月 26 日創刊）。然而這些文學副刊為時並不長。爾後出現的副刊如《小世界》（1932 年創刊）是綜合性副刊。《新生》於 1932 年創刊，然而「文藝色彩雖然濃厚，但只出版兩期而已。」²⁶1933 年 1 月 21 日創刊，直到因二戰停刊的《獅聲》成為《南洋商報》最為重要的文學副刊。以上副刊的存在和

（1986）、《南洋商報副刊獅聲研究（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析[乙集]》（1990）、《大英圖書館所藏戰前新華報刊》（1988）、《新馬華文現代文學史初編》（2000）等專著。

²⁴ 楊松年：《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甲集）》，頁 3。

²⁵ 見崔貴強：《新加坡報刊與報人》（新加坡：海天文化企業，1993 年），頁 15。

²⁶ 楊松年：《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甲集）》，頁 151。

歷任傳統文人主持編輯部不無關係。根據楊松年〈報章副刊與期刊雜誌研究的意義：發刊詞研究為例〉一文的論述，編者的態度總的來說可歸為三類：一、強烈的愛國民族主義思想，著重教育和呼喚人心為己任；二、打破謬誤改舊思想，適應新時代的生活；三、關懷本土，提倡南洋色彩。²⁷五四新文學運動的啓蒙主義色彩非常濃烈。

《南洋商報》作為新馬華人社會主要華文報章，其影響力可以從它的報份銷量和讀者人數的數據而論。²⁸及至二戰停刊前夕，《南洋商報》已建立了自身文學副刊傳統。延續著上述精神，《獅聲》作為當時重要的文藝副刊之一，成為馬華文學重要的場域。有趣的是，《獅聲》的創刊一個明確的指標意義是爲了確立馬華文學本土傳統為理念。因為在《南洋商報》與《獅聲》同一時期的，還有早已創設的《曉風》。

本報日常副刊，原只《商餘雜誌》一種。近自每周特出《商飆》畫報，又將《商餘雜誌》改名曰《曉風》以後，所有文字圖畫，均以切合時代性者為準則。一時頗受閱者熱烈贊許；而許多在南國文壇上夙負盛名的作家，亦紛紛賜寄大作，以為本報光寵；本報欣受之餘，遂覺有另闢一欄專載本地投稿之必要，爰將該欄名曰《獅聲》。²⁹

上述這段編者的話，簡略地說明了《曉風》和《獅聲》的分野。前者多用選載稿件，後者則專用本土投稿文章，在當時已具有「重大的意義」³⁰，與《星洲日報》副刊《晨星》並為 1930 年代至 1940 年初期新馬華文文學重要的文學副刊。沿襲著上述傳統，《南洋商報》在戰後復刊亦以此為本持續開闢副刊專欄。基於 1965 年新馬分割為兩國，1969 年以後《南洋商報》亦開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立足，與新加坡的《南洋商報》編採部門慢慢各自營運。1970 年，陳雪風負責馬來西亞

²⁷ 見楊松年：〈報章副刊與期刊雜誌研究的意義：發刊詞研究為例〉，《新馬華文現代文學史初編》（新加坡：BPL（新加坡）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19-29。

²⁸ 有關讀者人數統計，已在註腳 12 闡述說明。

²⁹ 〈編者的話〉，《南洋商報》副刊《獅聲》，1939 年 12 月 6 日。轉引自楊松年：《南洋商報副刊獅聲研究（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析[乙集]）》（新加坡：新加坡同安會館，1990 年），頁 12。

³⁰ 楊松年：《南洋商報副刊獅聲研究（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析[乙集]）》，頁 3。

《南洋商報》的《青年文藝》，1973 年該版面改為《讀者文藝》，著重於本土作家的文章。從這一過程而論，1976 年已存在的《讀者文藝》延續自戰前的《獅聲》，《商餘》從名目上則繼承了《商餘雜誌》和《曉風》。

總的來說，沿襲著該報戰前副刊所建立的傳統，《讀者文藝》完全符合楊松年所定義的「純文藝副刊」，《商餘》則是綜合性副刊，但文藝色彩相對濃厚。其餘副刊欄目也有散文、詩歌、小說、雜文等文類，那麼是否也屬於文學副刊呢？以下再作進一步討論。

四、1976 年《南洋商報》副刊：《新婦女》、《生活與行業》和《少年樂園》

《南洋商報》副刊從 1920 年代創刊開始即逐步地確立自身的傳統。發展至二戰停刊前至少有兩個趨向：一、以適應新時代新生活；二、架構平臺，供本土作家和讀者投稿。復刊後的《南洋商報》，經歷獨立前後政治動盪的階段，1970 年代亦分為新馬兩家。本文所討論的 1976 年《南洋商報》副刊，是南洋商報於 1975 年資本完全本土化後的一年。這個時期的副刊編採部門與新加坡的《南洋商報》已是分道揚鑣。然而兩地的《南洋商報》副刊欄目名稱，部份依然沿襲著戰前《南洋商報》副刊風格。

這一年《南洋商報》的副刊專頁版位有《新婦女》、《小說天地》、《讀者文藝》、《商餘》、《行業與生活》、《少年樂園》等。同年 12 月 7 日另再開闢《學府春秋》，供中學生和老師投稿。《小說天地》主要刊載香港、台灣作家的通俗小說，幾乎每日必刊。³¹筆者根據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圖書館報庫所收藏的《南洋商報》，共收集了 1976 年當中的 360 天上述版位欄目的文章。³²這些欄目兼有小說、詩歌、散

³¹ 根據葉觀仕《馬新新聞史》所論，1959 年由於新加坡自治，人民行動黨採取「掃黃行動」，致使許多刊載長篇武俠小說的小型報被封禁。因此 1957 年創刊的《馬來亞通報》即把所有斷刊的無效小說，包括最受歡迎的金庸、古龍、諸葛青雲、梁羽生、秦紅等港臺作家作品續刊下去。1960 年代以後其他日報依樣葫蘆，每日轉載港臺通俗小說，成為副刊中一周 7 天都會出現的版位。見葉觀仕：《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新聞學院新聞傳播學系，1996 年），頁 161。

³² 筆者根據中國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圖書館的報庫所藏的《南洋商報》拍攝和整理，遺憾的是該館缺了 1976 年 9 月 27 日和 10 月 22 日的《南洋商報》。因此在本文所整理的數據中，不包含以上兩天的副刊。

文、雜文等文類。因此，根據楊松年所定義的副刊，僅有《讀者文藝》才算得上是純文藝副刊，綜合性的文學副刊是《商餘》。餘者應當按何標準來界定呢？它們屬於文學副刊嗎？這是一個可以檢驗的問題。至於旅遊、醫療服務、綜合評論、體育圈內、工商天地、每週專題等等純粹資訊和評論版位欄目，這些非文學副刊不在本文關注和討論的範疇內。

以《新婦女》為例，其內容分佈大致如表 1。除了食譜、資訊、新聞（與國內外傑出女性的相關報導）、圖文、漫畫、幽默/笑話等內容，初步統計「散文」、「詩歌」、「戲劇」、「小說」等等文學類型兼有。作者以各類的書寫方式表達他們的情感。如以上述文類範疇作為文學定義的範疇，將《新婦女》指稱為文學副刊應當恰如其份。然而對照俄國形式主義者和新批評理論者，刊登在這一欄目中的文學作品是否具有「文學性」，則成了另一層次的標準。從文學功能的角度而論，作者選擇投稿《新婦女》，爾後經由編輯採用。作者和編者的標準之一是所撰寫的文本內容以婦女課題為主，包括家庭倫理、婦女地位、家庭瑣事、孩子教育等等。其中還包括女性書寫的議題。³³從這一角度而論，馬華文學副刊研究中的女性書寫，可以從這些副刊所展示的文本中呈現如何被「他者化」的趨向，作為馬華文學研究另一項旁枝領域。

序	文類	篇章	序	文類	篇章
1	散文	188	7	幽默/笑話	3
2	詩歌	28	8	食譜	8
3	雜文	520	9	圖文解說	12
4	戲劇	11	10	新聞	11
5	小說	42	11	資訊	3
6	評論	40	12	漫畫	2
共					868

表 1：1976 年《南洋商報·新婦女》內容初步統計表

³³ 見刊登於《南洋商報·新婦女》的諸篇文章，如晶宜〈關於女作家〉（1976 年 4 月 11 日，第 13 版）、於盈〈也談「女作家」特別優待論〉（1976 年 4 月 19 日，第 10 版）、江為〈也談女作家〉（1976 年 4 月 26 日，第 12 版）、曉芙〈「主婦文學」〉（1976 年 7 月 26 日，第 13 版）等皆有觸及女性作家的現況和問題。

同樣的問題，見諸於《生活與行業》、《少年樂園》等專頁版位。這兩個版位欄目同樣兼有雜文、散文、話劇、小說等文類（見表 2 和表 3）。當然，這裡要說明的是筆者在進行分類的同時，將散文和雜文作了區分。散文有廣義和狹義之分。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作了相當全面的論述，廣義的散文是「把小說、詩、戲劇等各種完整要件的文類剔除之後，剩餘下來的文學作品總稱」³⁴；狹義的散文則以「小品文筆調」為主的抒情性文章。筆者取後者的定義，將散文和夾敘夾議的雜文作了區分。縱觀《新婦女》、《生活與行業》所投的文章，雜文是其中主要的文類內容。1976 年的《新婦女》雜文有 520 篇，《生活與行業》有 358 篇。兩者之間在於編者對兩個版位的對象和議程設定的不同，前者以馬來西亞婦女為對象，後者則以職場工人為對象。文學功能的設定按編者的設定，也隨之分為兩個兩種層次對象領域。文章主題也多以作者對身邊的事物、社會現象等進行敘述和議論。散文、詩歌次之，多以感性抒情的筆調，《新婦女》的作家多數以女性的筆觸書寫自己的家庭、婆媳、兒女、丈夫等事宜；《生活與行業》則圍繞職場上所見所聞，歌頌工人階層的偉大。

至於兒童文學一直以來不受嚴肅文學或純文學的認同。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兒童文學與嚴肅文學對美學上追求的定位不一。兩者存在著不同層次的審美要求，副刊中《少年樂園》的詩歌（28 篇）、散文（84 篇）、戲劇（2 篇）、雜文（539 篇）等，在語言的應用上自然偏向簡單、適合小學高年級和初中層次的學生閱讀。（見表 3）因此，其他如童話詩、寓言故事、幽默笑話、小遊戲等均以這一讀者群為主。尚有一個版位《學府春秋》是針對高中生而開闢。此版位從 1976 年 12 月 7 日開始創刊，因此於 1977 年才顯示其位置高度，與《少年樂園》有所區隔。

序	文類	篇章
1	雜文	539
2	散文	107
3	戲劇	2
4	詩歌	35
5	小說	5

³⁴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臺北：大安出版社，1992 年），頁 22。

序	文類	篇章
6	圖文解說	14
7	照片	1
8	資訊	13
9	讀者來函	1
10	故事	6
共		723

表 2：1976 年《南洋商報·生活與行業》內容初步統計

序	文類	篇章
1	雜文	358
2	戲劇	19
3	詩歌	28
4	散文	84
5	童話詩	2
6	介紹文	2
7	圖文解說	7
8	小說	7
9	小遊戲	1
10	專訪	1
11	寓言故事	7
12	幽默笑話	2
13	漫畫	1
共		519

表 3：1976 年《南洋商報·少年樂園》內容初步統計

以上說明了文學與社會、文學與傳播的複雜性。「作者—編者—讀者」之間自成系統。作者根據編者所決定的版位欄目的定位而投稿，編者則根據他們對讀者（社

會)層次的理解而決定文章是否採用。三者之間對諸如散文、小說、詩歌、雜文等不同文學類型應用，顯然取決於作者、編者、讀者對不同文學類型所產生的審美效果的認知基礎之上。簡言之，誰在定義文學？從系統論的角度而言，文學顯然是根據「作者—編者—讀者」三者之間的不同主體的定義而有所不同。

五、1976 年《南洋商報》副刊：《小說天地》、《讀者文藝》、《商餘》

前文主要圍繞在《新婦女》、《生活與行業》、《少年樂園》這三個副刊專頁論述說明內容定位和作者、讀者的關係。這裡的假定是文學即散文、詩歌、小說和戲劇，那麼作者在進行這些文學類型創作的同時，他們應當設定了他們的讀者群。副刊編輯主導了副刊版位欄目的區隔，並決定哪些文章符合該版位的議程。但是，如果從俄國形式主義者著重形式唯美的文學定義，以上各個副刊版位的作家作品是否具有「文學性」呢？假若根據楊松年在前文所定義的純文學副刊，是以二戰前的《學生文藝週刊》(1924 年創刊)、《洪荒》(1927 年創刊)、《文藝週刊》(1929 年創刊)、《曼陀羅》(1929 年創刊)、《壓覺》(1930 年 7 月 26 日創刊)和《獅聲》(1933 年 1 月 21 日創刊)為準。1973 年創刊的《讀者文藝》則延續著以上純文學副刊的薪火，大量針對文學形式與內容的關係、文學批評的功能、現實主義、馬華文學現象等等討論出現在這版位之中。《商餘》則沿襲著戰前的《曉風》，是「日常副刊」³⁵。《小說天地》則以刊登港、臺作家的長短篇小說為主。諸如金庸、古龍、諸葛青雲、梁羽生的武俠小說，不僅風行港、臺，在馬來西亞亦擁有許多讀者。當然，這些通俗小說與大眾媒體的崛起息息相關。這不僅僅是報業生態環境的問題，同時包含其他因素。除了武俠小說外，被刊登的其他類型小說有言情小說、偵探小說、家庭倫理小說、翻譯小說等。一周七天，幾乎天天刊登。一天一個版面即有約 10 部小說以連載的方式刊登。一年所刊載的中長篇小說如下表：

³⁵ 楊松年：《南洋商報副刊獅聲研究（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析[乙集]）》（新加坡：新加坡同安會館，1990 年），頁 12。

序	文類	篇數
1	武俠小說	14
2	家庭倫理小說	10
3	驚悚小說	1
4	言情小說	8
共		33

表 4: 1976 年《南洋商報·小說天地》小說篇數

港、臺通俗小說在新、馬兩地的流行與暢銷有賴於華文報章的推波助瀾。對馬華文學自身是否有影響，尚待論證。馬華作家方北方的小說即在 1970 年代後期於《小說天地》中刊登，或許編者已認定他的小說與港、臺等作家作品具有同樣的通俗性，可以吸引讀者日日捧讀。此外，方北方在馬華文學研究中也佔有一席之地。³⁶從文學接受、傳播和影響角度而論，港、臺通俗小說與馬華文學之間關係是另一項有待深入探討的課題。以馬華作家為主體的其他副刊版位則以不定期，或每日不同專頁版位更替的方式輪流刊登見報。

筆者隨機根據 1976 年 6 月份各個副刊版位的刊登次數作了一個統計（見表 4）。《新婦女》每星期一、四、日刊登，《生活與行業》不定期每週刊登一天或兩天。《少年樂園》每星期五刊登，偶爾在星期二會出現。《商餘》除非當天的日報版位過於擁擠，否則幾乎每天都刊登。《讀者文藝》大概固定在每星期三、六、日刊登。³⁷從刊登頻率比較，可以看到報館編輯主管對《讀者文藝》和《商餘》的重視。尤其星期天出版的星期刊，報份實銷量比平日為多。³⁸因此，報館高層一直都很重視星期天的出版，並突出報導星期天的報份銷量數據作為招徠廣告的市場策略。由此可以看見編輯部對《讀者文藝》的重視。

³⁶ 見潘碧華、祝家豐：〈方北方小說與馬來西亞華人的家國認同〉，《外國文學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2011 年），頁 126-132。

³⁷ 根據編者鐘夏田所云，《讀者文藝》是在 1976 年 2 月份開始，從每星期兩次增加多一次，即每星期有三天刊載《讀者文藝》。見鐘夏田〈十二月的讀者文藝〉，《南洋商報·讀者文藝》，第 13 版，1976 年 1 月 17 日。

³⁸ 根據《南洋商報》自身報導，他們於 1976 年 9 月份星期刊實銷量為 11 萬 7 千 370 份，每日總實銷量平均為 9 萬 8 千 910 份。見《南洋商報》頭版新聞，1976 年 10 月 17 日。

序	副刊版位	刊登次數
1	《新婦女》	12
2	《生活與行業》	7
3	《少年樂園》	7
4	《商餘》	27
5	《讀者文藝》	13

表 5：1976 年 6 月份《南洋商報》文學副刊版位刊載次數

當然，如果說《讀者文藝》繼承著戰前純文藝副刊的薪火，《商餘》沿襲著戰前的《商餘雜誌》、《曉風》，以轉載(國外作家作品為主。1976 年的《商餘》隨著馬來西亞報業生態的本土化而趨向於讓本土作家寫作，部份則用港、臺，或國外旅居的作家作品。因此，內容以雜文最多(1591 篇)，主要圍繞在文史軼事，以及對社會和文化現象的評論雜談。(見表 5)《商餘》與其說是沿襲著戰前《曉風》，不如說是編輯在設計整體副刊的讀者群對象時，將其設定為中年讀者口味的版位。作者以通俗的筆調，論史說文。因此，從嚴格意義上來說，《商餘》和一般的綜合性文學副刊無異。易言之，能稱得上純文學副刊的只有《讀者文藝》。《商餘》只是相對於《新婦女》、《生活與行業》、《少年樂園》，另一不同讀者群的副刊版位而已。

序	文類	篇章
1	雜文	1591
2	小說	34
3	話劇	8
4	回憶錄	1
5	評論	1
6	日記	7
7	散文	244
8	詩詞	6
9	詩歌	27

序	文類	篇章
10	圖文	52
11	笑話	60
12	諺語	1
13	寓言	1
14	其他	69
共		2105

表 6：1976 年《南洋商報·商餘》篇章初步統計

以上僅僅是以文學即散文、詩歌、小說、戲劇作為界定，論證《新婦女》、《生活與行業》、《少年樂園》、《商餘》可以視為文學副刊。那麼對《讀者文藝》冠之以「純文學」或「純文藝」副刊的理由應當有二：一是如前文所論，《讀者文藝》沿襲著戰前《南洋商報》純文學副刊的傳統，專注在本土作家、本土文學的概況。對產生在本土文學的現象，編者開闢了多個欄目供作者和讀者投稿。其次，作者、編者和讀者之間的態度決定了文學的定義。第一點已在前文指出，《南洋商報》自 1923 年創刊即開始累積自身傳統，這裡不再贅論。筆者僅就第二點展開討論。

首先是編者的態度。鐘夏田在 1976 年 1 月 1 日的《讀者文藝》說明了他對文學的態度。他有這麼一段話：

港、臺書籍傾銷，這的確是很嚴重的。可是，我們也不必自暴自棄。港臺書籍，我們可分做兩部份來談。一、內容健康，寫作技巧好的，我們歡迎，因為它可作為我們提高水平的借鏡。二、內容頹廢、黃色的，我們要打擊它，排除它。這一點，作為我們文藝工作者保持高度的警惕，相信是可以做到的。基本上，本地的創作，多是反映本地的現實社會的，這是正確的方向。目前我們的寫作技巧容或差些，但沒有關係，只要大家有信心，迎頭趕上只是時間問題。³⁹

³⁹ 鐘夏田：〈要認清馬華文藝的方向〉，《南洋商報·讀者文藝》，第 19 版，1976 年 1 月 1 日。

以上很清楚地顯示了編者對文學嚴肅的態度，尤其「反映本地的現實社會」是一個很清楚的指標。他在文末甚至針對馬華文學方向列出了四點工作綱領：一、團結所有的文藝工作者，成立類似「寫作人協會」的組織；二、多與巫、印兩族的文藝工作者聯絡，增進瞭解，互相扶持；三、利用輿論，影響社會上的大熱心家捐獻一項「文學獎」；四、文藝工作者應以更大的熱誠，更大的努力、去創作更成熟的作品。⁴⁰按編者的設想，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的是《讀者文藝》大多作品確實朝向反映現實的路線前進。其次，不少馬來文學作家作品，在《讀者文藝》中被引介和被翻譯成中文。（見表 6）至於利用大眾媒體輿論方面，編者開設了「文藝信箱」，讓讀者在較為艱澀的文藝批評之外，提供互動平臺。編者對文學的態度，顯然決定了文學的內涵。

序	文類	篇章
1	散文	29
2	新詩	7
3	戲劇	7
4	小說	27
5	評論	1
共		71

表 7：1976 年《南洋商報·讀者文藝》馬來文學翻譯作品篇章統計

第二、作者的態度。當作者的創作動機趨向於是為文學而文學，意味著文學語言偏離於日常語言，對文學形式的追求必然存在著一定的審美追求。因此，儘管編者倡導文學內容要反映現實，但是依然有作者勇於不同文學形式上的追求。如端木虹的詩劇《人間》，在形式上明顯是受到歌德《浮士德》影響。⁴¹內容還是以反映現實為主，但在形式上可以看見創作者以世界文學為模仿對象的努力，並非故步自封。再以溫任平的新詩〈沒有語言〉⁴²為例：

⁴⁰ 同上。

⁴¹ 端木虹的《人間》連續刊登於 1976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2 日和 5 月 15 日的《讀者文藝》。

⁴² 溫任平新詩〈沒有語言〉，刊登於《南洋商報·讀者文藝》，第 12 版，1976 年 11 月 10 日。

(一)

你在桌子的那一頭
打了一個手勢 叫我過去

我在桌子的這一頭

招了一下手 喚你過來

你沒有走過來
我沒有走過去

你我的中間
一張桌
你我的呼喚
沒有語言

(二)

桌上一瓶花
你與我飲著菊花茶

你的臉在熱氣蒸騰中模糊了
我的臉在熱氣蒸騰中模糊了
你我的眼鏡片在吮飲時都模糊了

一朵腫脹的菊花在杯裡
打了一個旋 浮上來 又沉了下去
桌子上的那一瓶花開始萎謝
疲倦地倚在瓶口

沒有語言

溫任平上述的兩首同題小詩，從創作手法上顯然深受象徵主義的影響。與中國當代文學的朦朧詩有著相似的特點。語言文字的沉味可以深入琢磨品味。如此的創作，在《讀者文藝》中偶有出現。筆者要論證的是類似的文學自覺在《讀者

文藝》的作品中並沒缺席。對於什麼是文學？如何表現文學等等問題的思考，可以從創作者所創作的文本中逐一解讀。1976 年《讀者文藝》各類文學書寫的創作規模可以從表 7 的統計中窺探一二。

序	文類	篇章
1	散文	287
2	新詩	332
3	小說	105
4	雜文	33
5	戲劇	3
6	評論	116
7	史料	30
共		906

表 8：《讀者文藝》（1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的初步統計，不包括馬來文學翻譯作品）

第三、讀者的態度。誠如前文引述編者鐘夏田所言，《文藝春秋》是大眾媒體的一部份。因此，開拓言論空間、傳播文學理念和促進交流等等，被視為是報章的功能之一。鐘夏田開闢「文藝信箱」，讓讀者參與文學相關的議題。儘管諸多評論並非集中在專業的文學批評意識之上，而是集中批評寫作人的個人態度之上，因而引人詬病。但是整體有關馬華文學的憂患意識，卻是眾多評論文章中主題。評論者對於文學外部的感受，成為他們重要的論題之一。另一項在 1976 年《讀者文藝》出現的議題是有關「是詩？非詩」的命題。由陳雪風評金苗的詩作《嫩葉集》而引發對新詩的形式／內容是否相對立的議題。⁴³最後，尚有一類的評論是書評或文學期刊的介紹。《讀者文藝》架構了一個文學的公共平臺，而議題始終以文學或文學的書寫活動相關。

以上一方面簡單地概括《商餘》與其他副刊版位的區隔，另一方面也論述了《讀者文藝》被認定為純文學副刊的作用和內容。回到「誰在定義文學？」這麼一個問題上。我們可以獲得這麼一個結論，即「作者—編者—讀者」之間達成共

⁴³ 有關議題的討論文章後來輯錄在陳雪風所編《「是詩？非詩」論爭輯》（吉隆坡：野草出版社，1976 年）。

識時將會自成一系統。根據上述分析，《讀者文藝》尤其突出編者的位置和作用。然而這個系統並非處於恒常的狀態，因為隨著編者、作者和讀者群的世代更迭，原處於次系統或旁系統位置的文學觀念必然會取代原有的主流系統。

六、結論

綜上所述，筆者可以得出以下幾個結論：第一、按各專頁版位欄目的作品類型統計，雜文毫無疑問最為大宗。這反映了報章作為大眾媒介，雜文或更為符合讀者需求。「純」文學或「嚴肅」的文學主要局限在《讀者文藝》中，因而，相對於其他專頁版位而言，《讀者文藝》的編輯更為積極介入討論，反映了編輯、作者和讀者之間的對「嚴肅」文學的期待。第二、延伸自上述觀察，1976年的《南洋商報》副刊生態說明了廣義文學的存在。借用李錦宗這一位當時的記錄者的言語，除了《讀者文藝》以外，其他版位也採用「文學稿件」。⁴⁴本文只是從更為微觀的方法，再進一步詳列統計1976年這一年份副刊所有與「廣義」文學相關的專頁版位的作品篇章，反映了馬華原生態文學既有規模。《讀者文藝》這一「嚴肅」文學專頁版位是在「廣義」的文學生態中烘托。尚有的其他同樣存在於副刊中的資訊類版位，如旅遊資訊、醫療資訊並沒在本文考察之中。但相對於1990年代以後的馬華報章副刊生態，以消費主義為主導的內容顯然佔據了副刊絕大的篇幅。然而遺憾的是，礙於筆者的有限資源，當下無法以1990年代以後至今的副刊，同樣以一年度專頁欄目的篇章作一對比統計。因此，本文並非要論證通俗文學和純文學的界限，相反，而是要藉此說明編輯的取舍標準才是區隔各類型作品的關鍵。

最後，誰決定一篇文章歸在那個版位？誰決定是否採用這篇那篇文章？循著這個問題來探討，答案可以簡單地指向編輯。有限的版位（資源）必然涉及資源分配的運作，而這背後便是權力與意識形態的問題。筆者所要論證的是，當報章呈現在讀者眼前時，其背後是一連串的意識形態操作過程。報章只是這個過程的成果。同理，當我們提問「誰在定義文學」的時候，從筆者對1976年《南洋商報》副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編者所佔據的中心位置。因此，從理論的層面探討，

⁴⁴ 這裡再次借用李錦宗當時所應用的言語表述。李錦宗：〈1976年文藝界概況〉，李錦宗主編：《馬華文學大系·史料（1965-1996）》（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彩虹出版，2004年），頁364。

我們可以得出：第一、文學的意義構成具有流動性的。伊格爾頓所言道的文學根本不存在本身（in itself）的價值這一命題觀點適用於考察以上《南洋商報》副刊的個案研究。置放在公共空間中，「文學」必然與意識形態產生聯繫。這一過程並非驀然形成，而是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下來，最後成為共識。第二、「作者—編者—讀者」三方面的主體隨著時代的互換，文學在另一階段或許將會重新定義。歷時性地考察文學的位置，可以揭示文學在不同時代意義。以 1976 年《南洋商報》副刊作為個案分析，一方面可以從靜態的時間階段考察 1976 年馬華的書寫生態、規模和狀況，另一方面也為日後的馬華文學研究累積更多個案以供比較。副刊研究無疑應當作為馬華文學研究重要的環節，是研究馬華文學原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之一。

參考文獻

- 陳雪風編：《「是詩？非詩」論爭輯》，吉隆坡：野草出版社，1976 年 10 月 15 日。
- 崔貴強：《新加坡報刊與報人》，新加坡：海天文化企業，1993 年 5 月初版。
- 方修：《馬華新文學史稿》（修訂本上、下卷），新加坡：世界書局，1975 年、1976 年版。
- 方修：《馬華新文學簡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1986 年 3 月版。
- 方修：《馬華文學的現實主義傳統》，新加坡：烘爐文化企業，1976 年 3 月初版。
- 方修：《新馬文學史論集》，香港：三聯書店香港分店，新加坡文學書屋，1986 年第 1 版。
- 方修：《戰後馬華文學史初稿》，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 年 4 月第 1 版。
- [美]勒內·韋勒克、奧斯汀·沃倫：《文學理論》，劉向愚、邢培明、陳聖生、李哲明譯，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 版。
- 李錦宗主編：《馬華文學大系·史料（1965-1996）》，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彩虹出版，2004 年第 1 版。
- [英]特雷·伊格爾頓：《二十世紀西方文學理論》，伍曉明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 月第 1 版。

- 潘碧華、祝家豐：〈方北方小說與馬來西亞華人的家國認同〉，《外國文學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2011年06期，頁126-132。
- 楊松年：《大英圖書館所藏戰前新華報刊》，新加坡：新加坡同安會館，1988年5月初版。
- 楊松年：《南洋商報副刊獅聲研究（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析[乙集]）》，新加坡：新加坡同安會館，1990年8月初版。
- 楊松年：《新馬華文現代文學史初編》，新加坡：BPL（新加坡）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初版。
- 楊松年：《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析論（甲集）》，新加坡：新加坡同安會館，1986年8月初版。
- 楊松年：《南洋商報副刊獅聲研究（戰前新馬報章文藝副刊論析[乙集]）》，新加坡：新加坡同安會館，1990年8月初版。
-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新聞學院新聞傳播學系，1996年3月初版。
- [美] 約翰·克勞·蘭色姆：《新批評》，王臘寶、張哲譯，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年8月第1版。
-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台北：大安出版社，1992年5月第2版。
- 莊華興：〈馬華「青年文學」隨想〉，載於《當今大馬》，網址：
<http://www.malaysiakini.com/columns/210315>，2012年9月30日。

